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资料，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储学军先生、钱彤先生、申江婴先生、刘加文先生、杨庆兵先生、叶芝女士、王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澄清先生、俞明轩先生、杨义先先生、滕泰先生、陈雪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曾剑秋（签字）：_____

吴振华（签字）：_____

储学军（签字）：_____

2023年12月25日